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不罚（2025）9号

当事人：巨鹿县袁国敏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DY6GF70X

住所（住址）：巨鹿县健康西路西街市场内路东

经营者：袁国敏

身份证件号码：13223119600719****

2025年7月23日，我局委托奥迈检测有限公司对巨鹿县李稳超市便利店销售的“葱”进行食品安全抽检，2025年8月21日我局接到《检验报告》AMJC/20250726763，显示该便利店经营的“葱”经抽样检测，所检项目噻虫嗪不符合GB2763-2021要求，我局对以上述门店进行了立案调查，根据当事人李彦稳陈述，不合格食品“葱”是巨鹿县袁国敏蔬菜店购进的，2025年10月31日上午执法人员贾红军、王树强（执法证号：03050830044、03052930004）至巨鹿县袁国敏蔬菜店现场检查。告知当事人经营的“葱”经抽样检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出示巨鹿县李稳超市便利店提供的从巨鹿县袁国敏蔬菜店的《营业执照》、订货单和“葱”的《检验报告》，经营者袁国敏当场表示认可，承认销售行为，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食品“葱”，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对巨鹿县袁国敏蔬菜店予以立案查处，2025年11月6日，办案人员对巨鹿县袁国敏蔬菜店经营者袁国敏进行关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情况的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7月21日从南和区解皓蔬菜经销处购进“葱”62斤，金额52元，截止2025年7月23日下午已销售完毕，销售金额138元，2025年8月21日当事人得知上述食品抽检不合格后，积极配合调查，发布召回公告，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已经落实了进货查验制度，该案货

值金额较少，未造成伤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检验报告》AMJC/20250726763。
4. 南和区解皓蔬菜经销处销售票据。
5. 南和区解皓蔬菜经销处《营业执照》、《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和《邢州农批市场检测中心快检报告》。
6. 《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
7. 询问笔录。
8. 不合格商品召回公告。

2025年12月18日，我局向你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不予处罚内容及你的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经营者采购、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经营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进货时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能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违法数额较小，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有符

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免于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巨鹿县袁国敏蔬菜店：不予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该门店经营者进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教育。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